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非執行董事辭任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金泉先生(「**李先生**」)及張良華先生(「**張先生**」)各自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